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年度臨時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書面審查紀錄

時間：109年10月13日至10月16日

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代表人數 15 人，書面審查意見表回收 14 份

紀錄：陳韻竹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校 109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往年皆於 110 年 2 月份召開，馬祖行政處及研發處擬於本學期設置校級研究中心「馬祖海洋研究中心」、「延平水下科技中心」及「海洋工程綜合實驗中心」，上述 3 案依法規需先通過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後，再通過研發會議審議。因時間緊迫，採用書面審查進行。
- (二) 本次書面審查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6 日；研究中心諮詢委員人數 15 人，書面審查意見回收計 14 份。
- (三) 投票結果如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勾選通過，則視為通過，並納入 109 年度臨時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紀錄中，簽請核示後，郵件寄送會議紀錄電子檔予各委員存參，並公告於研發處企劃組「會議紀錄」網站。

二、提案審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馬祖行政處

案由：擬請同意設置校級研究中心-「馬祖海洋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協助馬祖地方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並期許對國家未來海洋研究做出更大貢獻，擬正式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海洋研究中心」。
- 二、本校作為以海洋為主體，但不以海洋為限的教學卓越與研究頂尖國際一流大學，馬祖校區是馬祖高等教育發展重要里程碑。本處擬設立「馬祖海洋研究中心」，長期進行海洋觀測與研究，有助我國沿岸海洋科技研究發展，並提升對領域內環境生態瞭解與管理。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海洋研究中心規劃書（草案）【附件 1】、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2】。

決議及審查意見：

(一) 本案經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15 人進行書面審查，共計回收 14 份，14 份均勻選同意，獲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二) 審查意見如下：

序號	委員意見
1	建議英文名稱應更正為 Ma-tsu Ocean Research Center,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MORC-NTOU)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請同意設置校級研究中心-「延平水下科技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在水下科技領域的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並培育其人才及促進水下科技領域之產業發展，擬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平水下科技中心」。
- 二、本校以海洋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立校，擁有完整的海洋研發人才，水下載具科技是國內正積極整合發展的新興領域。值此國家需求的契機，本研究中心為國際級規模的實驗室，極有機會成為國家級的水下載具研發重鎮，同時也能成為相關領域基礎研究發展的國際級亮點。
- 三、本中心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重要實驗室管理事宜籌備會議中正式成立為校級研究中心。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平水下科技中心規劃書(草案)【附件 3】、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4】、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延平水下科技中心空蝕水槽管理辦法【附件 5】。

決議及審查意見：

(一) 本案經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15 人進行書面審查，共計回收 14 份，14 份均勻選同意，獲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二) 審查意見: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請同意設置校級研究中心-「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海洋科技政策，推動有關海洋、港灣及海岸等環境保護及工程設施之實驗與開發研究，並培育高級海洋科技人才及結合本校其他相關海洋產業進行跨領域整合合作研究，擬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
- 二、本校以發展海洋產業與研究為主要目標，同時亦為台灣海洋科技研究的重鎮，因此在台灣海洋工程科技發展的里程中，本校將責無旁貸全力配合國家海洋政策的發展。本中心的設置除體現本校研究發展特色外，亦可結合相關海洋產業進行海洋工程科技之研發，以突顯本校海洋科技研究發展的能量。
- 三、本中心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重要實驗室管理事宜籌備會議中正式成立為校級研究中心。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綜合實驗研究中心規劃書(草案)【附件 6】、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7】。

決議及審查意見：

- (一) 本案經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15 人進行書面審查，共計回收 14 份，14 份均勾選同意，獲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 (二) 審查意見:

序號	委員意見
1	規劃書中設立之必要性描述不足